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1. 6. 20
收文第 111028 號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49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港香蘭"地骨皮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9904號，批號：B00521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1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9624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1年度中藥稽查計畫，查旨揭公司製售之「"港香蘭"地骨皮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9904號，批號：B00521）」藥品，其檢驗結果不符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核 可	林 福 源	會 簽	吳 瑞 玲	擬 辦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111.6.23